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74,500股
●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5万股,授予价格为9.25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45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 杰	公司副经理	10	1.375%	0.0084%
王 斌	公司副总经理	9.7	1.333%	0.0081%
张 建	公司副总经理	10	1.375%	0.0084%
孙 群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	1.375%	0.0084%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59人)		627.45	93.166%	0.5670%
合计		727.45	100%	0.6083%

注:1.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继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计划进行确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48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3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至2022年10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辉
8.本次股东大会由曹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32,079,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5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83,929,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149,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48,149,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149,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决议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会议决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48,149,17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8,149,170	0	0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483,929,861股)均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冯诚、余芸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11:5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滕用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216,029,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760,000股的45.993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1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081%;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9,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129,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0%。

(5)公司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滕用贵先生、吴迪年先生、监事刘日忠先生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260%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74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260%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74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55,410	99.9655%	55,410	42.6260%
反对	74,500	0.0345%	74,500	57.374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坤山、陈霖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千禧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7,126,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曹磊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捷平	377,126,058	100.0000	是
1.02	郝德会	377,126,058	100.0000	是
1.03	陈彦会	377,126,058	100.0000	是
1.04	王东波	377,126,058	100.0000	是
1.05	张鹏	377,126,058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捷平	377,126,058	100.0000	是
2.02	陈彦会	377,126,058	100.0000	是
2.03	郝德会	377,126,058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波	377,126,058	100.0000	是
3.02	程文文	377,126,058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7,600	0	0
1.01	王捷平	1,177,600	0	0
1.02	郝德会	1,177,600	0	0
1.03	陈彦会	1,177,600	0	0
1.04	王东波	1,177,600	0	0
1.05	张鹏	1,177,600	0	0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7,600	0	0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占职工代表比例为21%。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孟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孟鲁先生将与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王浩先生、程健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孟鲁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孟鲁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吕昆兵、贺全、白明、周文、张华伟、蒋彬、沈国钧)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前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系于个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

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必要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也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1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发行日期:2017年7月9日
二、发行数量:7,000万张(700万手)
三、发行价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五、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发行利率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6日
七、上市日期:2017年7月24日
八、债券代码:113013
九、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
11.当前转股价格:17.77元
12.初始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国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0.92元;
(2)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9日起调整为19.80元/股;
(3)因实施H股新股配售,“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19日起调整为19.67元/股;
(4)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8月12日起调整为19.40元/股;
(5)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12日起调整为19.01元/股;
(6)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0日起调整为18.45元/股;
(7)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起调整为17.77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捷平	1,177,600	100.0000	0
2.02	陈彦会	1,177,600	100.0000	0
2.03	郝德会	1,177,600	100.0000	0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东波	1,177,600	100.0000	0
3.02	程文文	1,177,600	10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的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国庆、王磊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占职工代表比例为21%。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孟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孟鲁先生将与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王浩先生、程健文女士